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 泓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靜如

被上訴人 弘蘆綠能科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43頁)，而上訴人延至113年11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